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目 录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	表决票填写说明	7
4、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9
5、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6、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7、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8、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9、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11、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 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12、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13、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43
14、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44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1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
17、	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 宜有效期的议案	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代表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

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是否为特别 表决事项
1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10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否
11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4	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是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或姓名）：_____

2、填票人姓名：_____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一：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共同努力下，非公开发行方案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改扩建工程收尾工作稳步推进、彻底解决了富锋特大桥重大安全隐患、重新制定了公司战略规划、8 亿元公司债全部赎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一、公司 2017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了主营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9.74 亿元，营业利润 3.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7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3.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5%，资产负债率 48.9%，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8%。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所运营的长平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市场地位牢固。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将使路网衔接

更加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会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尽管个别路段短时间内可能会受到路网分支分流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整个高速公路行业整体贯通营运表现的影响是正面的，从而对各高速公路企业而言，竞争与发展是并存的。

其次，虽然路网分流作用显现，但我公司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双向八车道的良好通行条件，在不断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运营管控下，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优质路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高速公路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近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加，高速公路网络初步形成；目前高速公路每年新增里程处于高位但增速下降，行业发展趋于平稳。

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会导致高速公路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从长远看，更艰巨的任务还在后面。2018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关键领域改革将不断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科技交通将不断取得新进展，交通需求也将伴随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不断推进而加速释放。同时，随着社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公路客货运输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这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将发挥其重要的作用。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科技交通等先进理念的带入，公司对主营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有了更新的认识，同时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公路的改扩建、运营等成功经验的积累也为我公司参与吉林省交通设施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推进业务开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

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规划转型，逐步降低对收费公路业务的依赖，实现主营业务领域业务开拓和公司的其他盈利点的拓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的关键发展期，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016年末，公司聘请交科院集团和和君咨询联合制定了名为“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的公司发展战略，新的发展战略以公司目前现状为出发点，从收入结构多元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等三个大方面来进行探索。战略中明确提出做为省内交通领域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我公司的使命方向是为吉林省交通领域的建设做出贡献，而只有通过自己做优做强做大，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才可以更好完成自己的使

命，达到为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的目的。其次，“促进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吉林高速战略规划的战略愿景。

此外，新的发展战略还对国内近年来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多元化经营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并针对我公司情况提出了一定的发展建议。

四、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计划总计为 68,034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32,168 万元。其中长平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为 60,000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比减少约 32,741 万元，同比减少 35.3%；公司控股子公司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为 8034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74 万元，同比增加约 7.69%。

影响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计划的原因分析：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长深高速（G25）位于我省境内的长春至双辽段接入省内高速公路网，该条高速入网对公司所辖长平高速通行流量会起到一定的分流转移作用。

(2) 京哈高速公路（G1）长春至拉林河段（以下简称长余高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半幅封闭施工（哈尔滨至长春方向），该条高速公路与公司所辖长平高速公路同属于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 G1 高速公路的一部分。长平高速拆分收益与长余高速该方向封闭路段有一定相关性。

(3) 从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始，珲乌高速（G12）吉林省境内龙嘉机场至吉林西段（以下简称长吉高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单幅封闭施工（长春市至吉林市方向），长平高速的通行费拆分收益与该方

向封闭路段有一定相关性。

(4) 根据交公路发〔2017〕173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备），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入口发现违法超限运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当地该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该政策实施会在一定时期内导致长平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拆分收益受到影响。

(5) 与长平高速并行的国道 102 线公主岭境内路段于 2017 年大修后，因路况改善可能会引发长平高速车流量转移分流。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国道 102 线公主岭境内路段大修全封闭施工，施工期内导致原 102 国道通行的车辆转移至长平高速通行，而该路段于 2017 年大修完毕后，路况得到改善，且该路段收费站设置少，收费标准低，可导致运营车辆运输成本适度降低，故会导致长平高速部分通行车辆转移至国道 102 线通行，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所辖长平高速的通行费拆分收入。

综合上述各项因素，预计 2018 年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为 68,034 万元。但由于诸多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国家及地方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政策都会对交通运输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也不排除 2018 年度公司的通行费收入较计划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最终高于或低于此预期。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银行在其最新发布的《2018 年全球经济展望》中明确指出，尽管面临着多种下行风险，但当前全球经济正在经历着基础广泛的周期性转好，然而与此相反的是，在充分就业情况下的潜在产出增长正在衰退，低于其长期以及危机前全球平均水平及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平均水平。从国内情况来看，很多支撑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因素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整个国内宏观经济将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运行。未来宏观经济的许多不确定性客观上会导致交通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从而对收费公路的建设与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发生相应变动。

应对措施：我国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国家各项改革政策的推出，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都将逐步释放改革红利，同时，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推动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形成。因此，具有先导性、服务性的高速公路发展潜力仍然很大。公司将认真总结运营管理及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验，抓重点，克难攻坚，以科技领导生产力的先进理念和绿色、智能、信息化来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八车道优质路产的优势，吸引更多车主选择长平高速公路为首选的道路。

（二）收费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1、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有所影响，会导致公司主营收费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7

年 11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将进一步深化对超载超限车辆的治理工作，可能会对长平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带来影响。

2、与我公司所辖的高速公路路段相关联或毗邻的公路路网的完善及改造，会导致司乘人员出行道路选择的变化，从而会导致公司通行费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有所波动。

应对措施：1、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交公路发[2017]173 号文件相关要求，同时会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快速疏导和处理入口超载超限车辆，最大限度减少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2、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3、公司会完善和加强所辖路段的收费服务，通过提高路段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司乘人员选择公司所辖路段通行，提高公司主营通行费收入。

（三）业务经营风险

从高速公路养护和修建成本角度来看，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不断加大，要求高速公路企业要做好成本的严格控制，以提升企业经营能力。从业务的延展性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业务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跨行业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成本、支出的控制；

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积极稳妥地进行多元化业务的探索和实践，结合自身优势，有步骤地进行跨地区、跨行业业务延伸尝试，通过参股的方式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强强联合，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推进公司稳步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7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部署下，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通过加大经营管理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增收，推进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尾工程，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批准的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全体股东权益得到了进一步增加。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30,876万元，比年初708,428万元，减少了77,552万元，下降了10.95%；公司总负债为308,468万元，比年初407,629万元减少了99,161万元，下降了24.33%。

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0%，比年初的57.54%减少了8.64个百分点。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2,409万元，比年初300,799万元增加了21,610万元，增长了7.18%。

本报告期内

货币资金：年末48,283万元，比年初101,222万元减少了52,939万元，下降了52.30%，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内赎回8亿元公司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年末3,970万元，比年初7,731万元减少了3,761

万元，下降了 48.65%，主要原因是期末通行费拆分划款错后金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年末 571,139 万元，比年初 593,730 万元减少 22,591 万元，下降了 3.8%，主要原因是正常路产折旧，其次是东高油脂破产清算后其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付款：年末 25,858 万元，比年初 44,094 万元减少了 18,236 万元，下降了 41.36%，主要是本期返还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年末 263,823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比年初 257,906 万元增加了 5,917 万元，上升了 2.29%，主要是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贷款净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理筹措资金，赎回了 8 亿元公司债，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应资产与相应负债同步缩减，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预计公司主要资产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负债将逐年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稳步增加。

二、经营管理成果及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77,489 万元增加了 19,873 万元，上升了 25.65%；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7,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918 万元增加了 11,708 万元，上升了 45.17%；

公司实现净利润 26,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276 万元增加了 7,450 万元，上升了 38.65%。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一方面是公司加大管理力度促进通

行费收入增加；更重要一方面是与长平高速公路平行的102国道长春至四平段陆续封闭大修，部分车辆分流至长平高速公路所致，预计2018年这部分通行量回流，其通行费收入也将随之减少。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支出35,002万元，比上年同期25,801万元增加9,201万元，上升了35.66%。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收入增加其相应的路产折旧增加；二是子公司发生了富锋特大桥危桥维修改造费用；三是属地社平工资上升后一线人员三险二金等费用增加；四是本年长平高速公路新开通一座收费站（改扩建项目工程）发生的运营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8,490万元，比上年同期8,308万元增加182万元，上升了2.2%。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部物业费由于收费岛粉刷、防雷塔维修和办公楼暖房子费用等比上年增加支出382万元，二是公司本部本年中介费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比上年增加支出80万元。管理费用其余各项与上年同期比还略有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为15,171万元，比上年同期16,064万元减少893万元，主要原因：八亿元公司债赎回财务费用减少，改扩建工程累计贷款的财务费用增加，相抵之后比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在2014-2016连续三个年度积极控制及压缩营业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基础上，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力促经营收入大幅上升，积极控制了营业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合理调度资金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等预算指标指标均超额完成，公司盈利水平稳步向好。

三、2017年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5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6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6,686,687.06 元，2017 年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0,688,141.46 元为基数，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68,814.15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7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89,776,800.00 元，占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为 30.2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充分考虑 2018 年度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严格遵循增收节支的原则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全面反映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预算范围包括：总公司本部预算、收费管理分公司、运营维护分公司两个分公司预算，长春高速、德诚物业、高速能源三个子公司预算。

公司子公司东高油脂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列入本年度预算。

2、编制的原则和编制的方法

本次预算的编制严格遵循增收节支的原则。加强对可控成本的压缩，控制支出。

二、年度预算经营目标

预计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66,052.43 万元，利润总额 4585.20 万元，净利润 2,64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8.50 万元，每股收益 0.0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三、年度预算的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含增值税）68,03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营业总收入（含增值税）100,201.62 万元减少 32,167.62

万元，减少 32.10%，其中（1）预计长平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60,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92,741.44 万元减少 32,741.44 万元，减少 35.30%；（2）预计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实现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8,03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通行费收入 7,460.18 万元增加 573.82 万元，增加 7.69 %。

影响因素分析详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内容介绍。

（二）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 2018 年营业成本 37,495.12 万元，比上年实际 35,002.24 万元增加 2,492.88 万元，增加 7.47%，主要原因为：（1）预计 2018 年母公司支付长平高速租用土地及房屋费用 98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81.27 万元增加 902.73 万元；（2）预计 2018 年长春高速硅谷互通和腾飞互通立交收费站的前期开办费和运营费用增加营业成本 2276 万元。

（三）税金及附加预算

预计 2018 年税金及附加 250.55 万元，比上年实际 458.27 万元减少 207.72 万元，减少 80.40%，主要原因为：主营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四）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 2018 年管理费用 10,623.56 万元，比上年实际 8,490.16 万元增加 2,133.40 万元，增加 23.69 %，主要增加原因为：（1）预计 2018 年母公司中介费 814.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46.54 万元增加 467.46 万元；（2）预计 2018 年母公司后勤综合管理费 2,042.93 万

元，比上年实际 1,349.24.54 万元增加 693.69 万元。

（五）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 2018 年财务费用 13,09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15,170.57 万元减少 2072.57 万元，减少 13.66%。主要原因为：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六）所得税费用预算

预计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1,936.81 万元，比上年实际 10,580.74 万元减少 8,643.93 万元，减少 81.69%，主要原因为：预计 2018 年利润总额减少。

（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预计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8.50 万元，比上年实际 29,668.67 万元减少了 25,920.17 万元，减少 87.37%，主要原因为：预计 2018 年净利润减少。

四、年度投资情况预算分析

预计 2018 年资本性投资支出 56,119.59 万元，其中：

- 1、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支出 32,158.00 万元
- 2、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各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出 20,489.00 万元
- 3、设备资产购置支出 3,472.59 万元

五、年度现金流量情况预算分析

2018 年初资金 48,283.28 万元。预计 2018 年资金流入 115,335.00 万元，资金流出 149,040.36 万元。

预计 2018 年末资金余额 14,577.92 万元。

本年预计贷款 47,000.00 万元。

六、年度财务状况预算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末实际	2018 年末预算	增减额（+ / -）
资产总额	630,876.10	625,825.06	-5,051.04
负债总额	308,467.55	300,768.12	-7,699.43
其中：银行借款	234,323.45	251,823.45	17,500.00
股东权益总额	322,408.55	325,056.94	2,648.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326.90	293,075.40	3,748.50
资产负债率%	48.90%	47.30%	下降 1.6 个百分点

议案六：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应尽职责和义务，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1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签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以及承诺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二) 2017年3月1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2017年4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赎回“11吉高速”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 2017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调整的议案》。

(五) 2017年5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
 -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5) 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9) 上市地点;
-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高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议案》。

(六) 2017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 2017年8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 2017年9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九)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活动保持了关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和执行活动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定期查阅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财务和资产情况。监事

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和顺利开展。

（五）监事会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注重与独立董事和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情况，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调查研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财务情况等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重大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决策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七)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3、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我公司 2018 年度内财务报告预审和年度审计工作(含物业公司和能源公司,增加公司一、三季度报表和半年报数据复核及初步评价),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九：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建芬女士，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莹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和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建芬	11	11	10	0	0
冯 兵	11	11	10	0	0
于 莹	11	11	1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何建芬出席股东大会 6 次；冯兵出席股东大会 4 次；于莹出席股东大会 5 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

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 2017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946,756.93 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3,402,655.95 元为基数，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40,265.60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48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58,233,600.00 元，占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为 30.34%。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获得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17 号），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17 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和其他相关文件，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2017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60 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授权本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

测试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吉林高速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8年我们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何建芬 冯兵 于莹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一：

关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按照《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08）。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做相应调整，相应章节修改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四：**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8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19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临2018-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董事会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临 2018-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提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